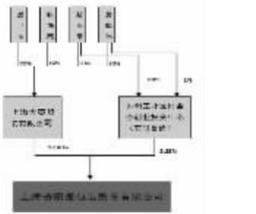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16-012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机械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浓缩干燥设备,公司一直专注于为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包装材料,除浓缩干燥设备产品用于奶粉类生产外,主要产品均用于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1)包装设备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在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企业在无菌共挤材料灌装技术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2)包装材料行业
长期以来,国外厂商占据了纸铝复合无菌灌装设备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主要市场,本世纪初,国内一些包装机械企业、印刷企业开始逐渐进入此行业;但是,目前国内无菌包装材料的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化程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多。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打破国外厂商对无菌灌装技术的垄断,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过程,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伊利股份(600887)、三元股份(600429)、光明乳业(600597)、中国绿色食品(HK.00904)、黑牛食品(002387)、达利食品(HK.3799)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凭借成套设备解决方案优势,无菌包装系统整体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高性价比及售后服务优势与自主创新与人才优势,公司成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整体技术领先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市场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5, 2014, 2013, 2012. Contains financial data for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Contain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

1.本次授予的激励授予日为2016年3月9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归属有限售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本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阳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票)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Unlocking Period, Unlocking Proportion, Unlocking Conditions.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for the restricted shares.

在上表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限制解锁比例和解锁条件向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时解锁,若下一年的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考核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Performance Indicator, Target. Lists performance goals for subsidiaries.

7.解锁安排:

解锁考核:实际考核完成情况与解锁安排

达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不达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才会解锁或者部分解锁该子公司激励对象对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子公司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1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

1.本次授予的激励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归属有限售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本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普丽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票)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Unlocking Period, Unlocking Proportion, Unlocking Conditions.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for the restricted shares.

在上表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限制解锁比例和解锁条件向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时解锁,若下一年的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考核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Performance Indicator, Target. Lists performance goals for subsidiaries.

7.解锁安排:

解锁考核:实际考核完成情况与解锁安排

达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不达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才会解锁或者部分解锁该子公司激励对象对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子公司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因实际控制人筹划第一次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证券简称: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停牌。

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东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持有新大洲控股89,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新大洲拟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因正在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28日,新元投资与深圳市尚南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南冠通”)签署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尚南冠通受让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A,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有关尚南冠通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报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陈阳友先生为尚南冠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原计划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即在2016年4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境外资产,公司目前无法保证2016年4月18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公司未能按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且公司将继续停牌筹划重组,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待公司股票停牌满2016年4月18日届满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序东先生及其授权代表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于2016年7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手方:陈阳友先生实际控制下的恒阳牛业股东。

陈阳友先生,1970年2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粮食加工工程专业),就职于河南省漯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任中粮集团项目办主任,1993年9月调入河南恒阳集团任质量管理部任主任副处长,任,1997年兼任双汇集团及其所有子公司监事,2001年任双汇集团采购部经理,2002年9月调入河南双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04年3月在北京创立北京瑞阳恒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4月担任黑龙江北方新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收购黑龙江北方肉联厂及辽宁省北方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控股四川川南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创办沈阳瑞阳恒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1月从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北京食品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收购沈阳恒阳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创立黑龙江北方恒阳现代农业装备合作社,2010年11月,成立沈阳市恒阳现代农业装备合作社,2010年11月,成立辽宁省恒阳现代农业装备合作社,2010年11月,成立黑龙江恒阳肉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注册成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担任恒阳集团监事。

其控股企业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22,560.1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7785304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牛、羊宰杀及加工;冻畜(除水产品)冻肉制品;冻禽(除水产品)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保鲜肉、冷藏肉、冷鲜肉、冷肉内销;冷藏、冷冻肉、食品机械、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仓储服务(营业执照于2014年5月30日由原名称变更为食品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转让关系图: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Number of Shares.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9日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服务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在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对未投票,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务联系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 会务联系人:舒石泉、池国进

联系电话:021-57211797

传真:021-57213028

邮箱:pls@cn-pl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01514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姓名)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发表),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ame, Decision, Remarks. Lists items for voting and the decision.

特别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会议记录》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

个人姓名/姓名(自然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票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如委托他人,请填写如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票授权委托书

投票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填写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17:00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16 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

2016 年 3 月 30 日